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興
　　方世雄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茆怡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473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方世雄無罪。

事　實

一、王永興於民國107 年7 月5 日10時許，駕駛自用小貨車搭載方世雄（本案判決無罪，理由詳後述）至高雄市○○區○○街○○○ 號前，欲尋找住在附近之莊○士處理債務問題，適劉家成自上址騎樓走出，王永興即向劉家成表明來意，嗣因彼此口氣不佳而生口角。詎王永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劉家成，致劉家成受有左側頭部挫傷併頭皮血腫5X5 平方公分併頭暈嘔吐、右側肩膀抓挫傷6X5 平方公分、3X3 平方公分、右頸4X3 平方公分、後頸3X2 平方公分、右側小腿挫瘀傷4X3 平方公分、3X3 平方公分、左眼角挫傷2X2 平方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劉家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亦因被告王永興於準

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204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頁），且因被告王永興及檢察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規定，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永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00000000000 號卷〈下稱警卷〉第2 頁，高雄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14732 號〈下稱偵卷〉第54頁，本院卷第52頁、第12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成（下稱告訴人）之證述（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本院卷第125 頁至第130 頁），以及目擊證人莊雅惠之證述（見偵卷第70頁）互核大致相符，並有107 年7 月5 日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下稱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見警卷第15頁）、聖功醫院聖功醫字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告訴人107 年7 月5 日病歷影本及彩色照片圖檔1 份（見偵卷第81頁至第99頁）、本院勘驗筆錄1 份（見本院卷第122 頁至第123 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 張（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王永興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永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77 條業自同年5 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

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有期徒刑及罰金）之上限，而並無更有利行為人，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又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於時、空緊密之情況下，接續完成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論以接續犯。是核被告王永興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二）查被告王永興前固有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王永興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犯罪手法均相異，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若僅因其前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即依累犯規定再予以加重，實屬過苛，為免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王永興之前科紀錄，則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審酌被告王永興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一時口角，被告王永興即以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之頭面部、肩頸、腿部受有上開傷害，足見被告情緒控制不佳，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情節非輕，犯後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意願，故雙方未達成和解之情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目前從事調酒工作、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被告王永興雖辯以：我跟劉家成是互毆，我耳朵有

受傷，對方也有錯云云，惟就被告王永興有無遭告訴人毆打成傷一事，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查無積極事證，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王永興於本院審理中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是被告王永興上開辯詞，尚不足以作為本院量刑之參考，併此指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王永興於107 年7 月5 日10時許，駕駛汽車搭載被告方世雄至高雄市○○區○○街○○○ 號前，並將車輛停在該處，欲尋找住在附近之莊○士，被告王永興與被告方世雄詢問時遇到告訴人，告訴人因被告王永興及被告方世雄口氣不佳，因而發生口角，詎被告王永興及被告方世雄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由被告方世雄抱住告訴人，再由被告王永興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頭部挫傷併頭皮血腫5X5 併頭暈嘔吐、右側肩膀抓挫傷6X5 、3X3 、右頸4X3 、後頸3X2 、右側小腿挫瘀傷4X3 、3X3 、左眼角挫傷2X2 等傷害。因認被告方世雄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前段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另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方世雄與被告王永興共同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莊雅惠偵查中之證述、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聖功醫院聖功醫字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告訴人107 年7 月5 日病歷影本及彩色照片圖檔、高雄地檢署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光碟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方世雄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我是在場勸架，我沒有環抱住劉家成，也沒有與王永興共同傷害劉家成等語。經查：

（一）被告2 人於上揭時間至上揭地點欲尋找莊○士，嗣被告王永興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進而毆打告訴人等情，已於壹、二、之部分認定。而觀諸本案衝突之起因，係因被告王永興向告訴人詢問莊○士欠款一事時，彼此口氣不佳而起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家成證稱：我跟王永興、方世雄不認識，當天我正要開車出門，有一台小貨車停在我的車子前面，有兩名男子在車上，我就問他們有什麼事情，他們就跟我說一些誰欠他們錢的事情，口氣不太好，之後王永興就嗆我，並下車毆打我的頭等語（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125 頁），核與證人莊雅惠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衝突起因是對方來要錢，但並不是劉家成欠的，劉家成叫對方去找欠錢的人要，不要在人家店門口吵鬧，而且該男子的車擋到劉家成的車，所以在吵架，後來對方就直接過來揍劉家成等語（見偵卷第70頁）情節大致相符，被告王永興亦供承：當天我是想跟劉家成說明情形，但劉家成挑釁的說不然要怎樣，我本來不理他，但劉家成又補了一句不然要怎樣都可以，我當下無法克制才跟劉家成起衝突等語（見偵卷第54頁）。可知本案衝突僅係出於被告王永興與告訴人偶然之口角，且告訴人與被告2 人於案發前素不相識、亦無怨隙，是被告方世雄既不認識告訴

人，又與偶生之衝突原因無涉，其有無傷害告訴人之犯罪動機，已屬有疑。復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略為（10：05：08：至10：19：45）：穿著淺綠色上衣之男子（下稱B，即被告王永興）下車走向A（即告訴人），後另一名男子（下稱C，即被告方世雄）亦下車，A、B均站在小貨車車尾，C走近A、B，一名女子（下稱D，即證人莊雅惠）出現走向A、B、C，後A駕駛座方向走去，又走回A、B、D所站位置，C、D隔在A、B中間，有本院108年10月16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2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42頁），證人劉家成亦證稱：方世雄一開始有勸架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足證被告王永興與告訴人初生口角衝突時，被告方世雄見狀立即下車，並與在場之證人莊雅惠試圖將雙方隔開等情，則倘被告方世雄有與被告王永興共同傷害告訴人之意思，應係加入被告王永興，一同與告訴人口角才是，其何須以身軀阻擋於2人間勸架，以避免衝突擴大，是被告方世雄辯稱其無傷害告訴人之意思，尚非無憑。再衡諸被告王永興毆打完告訴人並駕車離開現場後，被告方世雄仍留在現場安撫告訴人乙情，業據證人劉家成證稱：後來王永興先開車離開，方世雄擋著我向我解釋，他叫我算了，不要提告、不要報復，說要叫王永興跟我道歉，當時我和方世雄沒有起衝突等語（見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126頁、第131頁），倘若被告方世雄確係有與被告王永興共同傷害告訴人之意思，其又何須於事故發生後，選擇單獨留在原地試圖安撫告訴人，益顯本案衝突係發生於被告王永興與告訴人間，而與被告方世雄無涉，被告方世雄與被告王永興間，自無傷害之共同犯意聯絡甚明。

（二）至證人莊雅惠固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對方開車的人下來打劉家成，我想過去阻止，方世雄原來坐在副駕駛座，就下來抱著劉家成，我覺得方世雄沒有試圖把王永興與劉家

成推開等語（見偵卷第70頁），惟其證述關於「方世雄一下車就抱著劉家成」之內容，顯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即被告方世雄下車後，係以其身體及手部阻擋在被告王永興及告訴人間之情節不符，復參以證人莊雅惠與告訴人為姨甥關係，所為證述非無迴護告訴人之可能，且其證述「我覺得方世雄沒有試圖把王永興與劉家成推開」，實為個人主觀臆測，是否真實顯屬有疑，是證人莊雅惠此部分之證述，非無瑕疵可指，已難採信，自無從證明被告方世雄確有抱住告訴人之舉動。又證人劉家成固證稱：後來我退到銀色小客車駕駛座旁時，方世雄從騎樓車尾繞過去，從後面抱住我，讓王永興打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6 頁、第128 頁、第130 頁）。惟查被告王永興毆打告訴人之時，被告2 人、告訴人、證人莊雅惠等4 人，均在銀色小客車左側與騎樓樑柱間之狹窄空間，而被告方世雄與證人莊雅惠皆立於告訴人之後方，證人莊雅惠則試圖拉開劉家成乙情，業據證人劉家成證稱：被告方世雄繞過車尾從後方抱住我，當時莊雅惠也在車尾（見本院卷第128 頁），以及證人莊雅惠證稱：都是我在試圖拉開王永興與劉家成，但我力氣不足拉不開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並有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5頁）。衡諸常情，在空間狹小且場面緊急、混亂，4 人均各有行動，被告方世雄、證人莊雅惠又均在告訴人背後之情形下，告訴人非無可能將阻擋、拉住等手部動作誤解為抱住，且於此情形下，告訴人究竟係如何辨別係背後2 人中之何人、以何方式阻止其與被告王永興繼續衝突，無從得知，是其證稱係遭被告方世雄自後方抱住，已有可疑，尚難盡信，自難以告訴人單一指述，逕為被告方世雄不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告訴人之指述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且依卷內現有之事證，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方世雄確有與被告王永興共同為傷害告訴人犯行之確信，且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方世雄確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揆諸前述說明，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諭知被告方世雄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李承曄

法　官　楊甯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蓉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